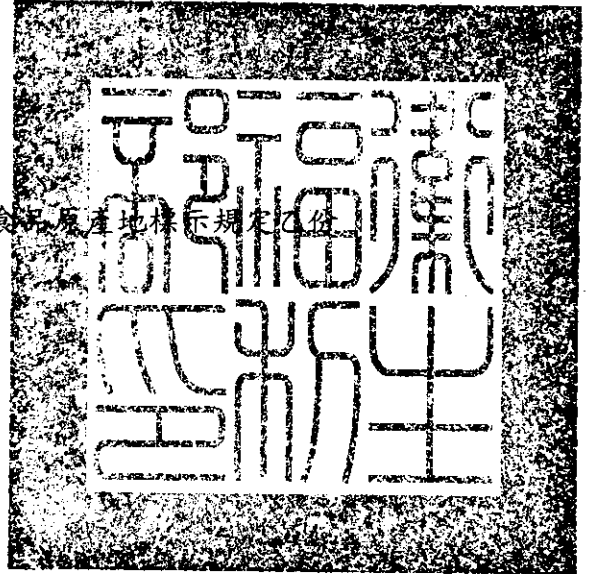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501號

附件：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之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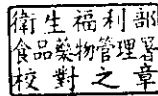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公告事項：「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如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邱文達

裝

訂

線

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 原產地標示規定

- 一、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該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 三、食品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國）。